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316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103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FU2610、FU261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3%。

二、自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SC2610、SC261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3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LU2610、LU261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3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4日